元智大學傑出畢業生表揚辦法

90.03.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91.05.06 9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4.19 9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當年度畢業生在服務、群育、學業及元智義工等方面之傑出表現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當年度應屆畢業生(包括延修生)。當年度欲延修之同學,應至該畢 業年度始得提出申請

第三條 頒獎類別:

- 一、熱心服務獎:
 - (一)在學期間,積極參與、辦理或領導各項服務工作,解決問題,著有 建樹或貢獻者。
 - (二)曾獲得校內外有關服務工作獎項,足資表揚者。

二、群育優異獎:

- (一)在學期間,積極參與、辦理或領導各項群育活動或課外活動,表現 優異,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曾獲得校內外有關群育活動獎項,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學業優良獎:在學期間,努力向學,畢業總成績名列前茅,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元智義工獎:本校應屆畢業元智義工,在學期間曾連續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優異,同時具有下列優良事蹟兩項以上者:
 - (一)對所屬義工團認同度高,服務品質精緻,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二)勤勉負責,熱心服務,主動積極,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三)擔任幹部或講師,主動帶領新進義工,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四)研提創新作法,充實服務內涵,有特殊表現者。

第四條 頒授名額:

- 一、熱心服務獎:以大學部畢業學生人數 5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,取 1 至 3 名。
- 二、群育優異獎:以大學部畢業學生人數 5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,取 1 至 3 名。

三、學業優良獎:

(一)大學部依畢業學生人數以 3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,取 1 至 3 名。 (二)碩士班依畢業學生人數以 4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,取 1 至 3 名。

四、元智義工獎:每義工團體至多2名。

第五條 推薦辦法:

- 一、熱心服務獎、群育優異獎、學業優良獎:校內各單位、教師、主管或個人, 均得依本辦法向各系推薦人選。
- 二、元智義工獎:由義工所屬單位自行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流程:

- 一、熱心服務獎、群育優異獎、學業優良獎:
 - (一)申請人至各系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五育活動成績單, 以供審查參考。
 - (二)各系依本辦法第二、三條規定完成初審及彙造名冊送各院複審,再 送主辦單位彙辦,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告。

二、元智義工獎:

- (一)繳交「元智義工」推薦表。
- (二)檢附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或證書。
- (三)檢附本人彩色生活照片一張。
- (四)由推薦單位填寫推薦理由。
- (五)送交主辦單位審查,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推薦時間:當年度3月1日起開放申請,收件截止日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頒獎日期:配合當年度行事曆所定之畢業典禮日期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